2024年度述法报告

县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   李建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述法如下: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强化法治观念，树立依法治理机制。一是修订完善党组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集中学习重点，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4次，干部集中学习10次。通过开展专题讲座、统计云线上学习、集体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依法治统有机结合融会贯通，做到学习常态化、规范化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发挥法治引领，营造公平的法治环境。二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。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参与，积极推进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评估工作，确保了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法治宣传教育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一是制定详细的干部职工学法计划，明确学习内容、学习方式、学习时间，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知识。通过专题学习研讨形式，系统性的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2024年最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进行学习交流，在学习工作中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，不断激发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工作本领。二是充分利用“国家宪法日”、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，图片展板等方式，有效地提高了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，同时结合日常走访调研，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宣传力度，扩大了统计知识的普及面。

（三）完善法治保障机制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一是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，抓住统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治理的契机，选优配强统计干部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，取得执法主体资格。二是扎实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和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工作。组织开展了统计数据质量核查，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对全县规上企业、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样本点进行核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。三是狠抓行政效能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。严格做到“权力取得要依法、权力行使按流程、权力运行要公开、权力运行受监督”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核制度改革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完善审批文书，加强风险点监控。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，对所有统计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、法律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、投诉渠道等及时公示。四是结合自治区、自治州法治督察反馈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。

二、亮点工作

开展法治常态化培训，不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。县统计局日常性开展企业法治培训，夯实企业法治基础。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统计报表单位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度，增强企业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意识。县统计局执法人员结合实际，为企业统计人员重点讲解了2024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，解读了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、统计违法行为、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和后果，企业统计人员要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，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，自觉接受统计监督，依法如实上报统计资料，坚持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在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上再深入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激励全县统计系统学法用法，真正将学法积极性调动起来，增强干部学法普法，入户释法的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全县各乡镇基层统计专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提高各乡镇领导、基层统计专干依法统计意识。

（三）抓住“关键少数”。将依法治统重要文件纳入全县党校授课内容，提升各级领导干部防惩统计造假能力。